证券代码: 835721

证券简称: 豪恩智联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行使职权。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原由股东会决定的部分事项 作出决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合法、谨慎,且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 (十七)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 (十八)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订 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项;
 - (十九) 审议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 (二十)审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
-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五条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曰: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 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 实履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会审议本制度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

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和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若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则视同不 授权代理人进行表决。
-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存在伪造、过期、 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 不一致的;
-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需公证没有公证的:
- (七)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 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六条 股东在审议议案时,应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议案可以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说明。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时,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本制度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者其代 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制度》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采取有利于全体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六)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七)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 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 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 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 会选举;
-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执行以下原则:

-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 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 人数;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 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

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 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 (五)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 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 多于1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 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 人数;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 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 (五)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会决议载明的就任时间起就任。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部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时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第七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